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05.15 北市法二字第 09731248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5 月 15 日

要 旨：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證明文件，未報備者應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證明文件，不得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辦理

主旨：關於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第 7 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7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62696700 號函。

二、查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第 7 條關於使用空間之設置，就已報備與未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設置許可時區分應檢附之文件，亦即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證明文件，而未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之證明文件，其二者之間為不同之對待是否有違反公平原則，而須進一步檢討修法事宜，依理當由 貴局為重新評估之，至未修法前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無可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之餘地。

三、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